

(二)各級學校對新進教師多會安排資深教師在教學及工作適應上提供諮詢與指引以傳承經驗，協助其融入學校。

(三)依專長授課：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相關條文。

三、有關教師課稅減課沒有完善配套乙節，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法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於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布，爰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等均恢復課稅。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踐履憲法所定國民繳稅之義務，納稅人本無權指定所納稅金之使用目的。本次課稅所得亦進入國庫，由政府可以整體運用。惟國中小教育環境較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本部利用本次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

(三)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且辦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以「課教師，補教育」為目標規劃，內容大致如下：

1. 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

2. 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兒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

(1)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二節課。

(2)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3.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四)對於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本部已規劃逐年提高師生比，說明如下：

1.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 103 學年度均能達成提高國小每班教師員額，本部業已於 103 學年度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經費預計提升員額編制至 1.65 名。

2. 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並協調主計總處於 104 年起將「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專案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可行性。

3. 本部亦將研議合理之教師員額編制，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有效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主管機關應針對超時加班之罰則儘速進行法制面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9)

羅委員淑蕾就「相關主管單位針對超時加班多採一案一罰，不僅不符比例原則，也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為免勞工過勞，並達到對不肖業主的懲罰目的，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就法制面進行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及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分別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
- 二、事業單位涉使勞工超時工作違反工時相關規定（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者，依該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查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本為保障個別勞工之權益，爰雇主如使多名勞工超時工作違反規定，因法律所保護之對象（勞工）不同，主管機關自可依個案具體事實，於符合比例原則下依前開罰鍰額度裁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近日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8）

羅委員就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並做出詳實報告以向社會交待一節，本部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立法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行文苗栗縣政府依法予以處分，並督促該院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則停止該院政府相關補助，並就該院適任性積極研處。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聯繫有委託該院照顧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家屬轉院，目前已有 4 位院民順利轉院，其餘刻正聯繫處理中。
- 四、苗栗縣政府及本部將配合司法單位調查該院院長刑事責任。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5）

賴委員就穩定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規劃實施，消弭民眾預期心理，緩和一部分商品調漲價格情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 101 年 4 月以來機動密集召開會議，並採行各項因應措施，以確保物價安定。穩定物價作為係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確實做到從生產到銷售整體流程的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掌握大宗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